

新北市三重區仁義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五常里仁義街147號1樓

聯絡人：沈東松

電話：02-29891566

傳真：02-29878908

電子信箱：dinkel230200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仁義自劃字第1040331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重劃區重劃會第十六次理事、監事會會議紀錄一份，
敬請惠予備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及本會章程第2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拆除計畫書俟本會議紀錄經貴府備查後，專案報請貴府審查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本重劃會

理事長陳信利



新北市三重區仁義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第 16 次理事、監事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 3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新北市三重區仁義街 91 號

三、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列席人員：未派員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五、主 席：理事長陳信利

紀錄：沈東松

六、主席報告：

理事會對於會議各事項之決議，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親自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，本會計有理事 7 人、監事 1 人，本次會議全員親自出席，本次會議正式開始。

七、議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本重劃區蔡福財所有仁義段 1798-2 地號上所有土地改良物因妨礙公共設施工程施工應行拆除計畫書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暨新北市政府 104 年 7 月 1 日新北府地劃字第 1041191269 號函辦理。

二、附本案拆除計畫書一份。

辦 法：附拆除計畫書送請新北市政府據以代為拆除。

決 議：經出席理事、監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。

八、散會：同日上午 11 時 30 分整